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现就会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,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- 2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,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- 3、本次聘任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,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我们同意选举任建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任富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;同意董事会聘任任富佳先生为总经理;同意董事会聘任夏志明先生、何亚东先生、周海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;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国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老板电器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 陈元志	 俞列明	程志勇
		年月日